

# “阳光慈善”工程实施方案

为提升公益慈善活动透明度，保障公益慈善事业在阳光下运行，根据《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阳光慈善”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民办〔2023〕2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关于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思维，提升慈善组织透明度和公信力，实现全县慈善组织在“慈善中国”平台上登记注册、依法公开信息，慈善信息公开、内容完整真实、质量显著提高，为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营造更加良好的环境。

## 二、重点任务

### （一）强化政策宣传。

1. 平罗县民政局将聚焦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切实强化对本级登记慈善组织的培训力度，将本级红十字会、慈善组织纳入培训范围，通过集中培训提升行业型、枢纽

型、资助型、服务型等各类慈善组织“阳光慈善”能力。积极对接协调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宣传平台，加大对慈善领域先进典型推介力度，强化对依法依规开展公开募捐慈善项目扶持力度，提升慈善组织“阳光慈善”意识。

2. 平罗县民政局将积极引导各慈善组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结合慈善服务活动实际，在本行业、本领域对有能力和有意愿参与慈善事业的个人、企业、其他社会组织等捐赠人、潜在捐赠人深化开展“阳光慈善”政策宣传，保障捐赠人慈善捐赠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查询权和知情权，增强捐赠人“阳光慈善”意识。要及时向慈善捐赠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切实保障受益人慈善服务知情权，提升受益人对“阳光慈善”工程满意度。

3. 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强对社区工作者“阳光慈善”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教育，发动社区工作者依托社区宣传阵地，定期开展“阳光慈善”政策宣传，围绕社会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重点解读和阐释，激发社区居民参与慈善信息公开监督主动性。

## **（二）开展专项检查。**

1. 专项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在“慈善中国”平台公开法定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公开，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审计；公开募捐活动公开（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备案的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募得款物使用支出等）；慈善项目公开（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公开募捐收入、项目支出等)；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公开情况(详见附件)。

2.平罗县民政局开展慈善组织抽查工作，并及时督促落实整改发现问题。定期邀请业务主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抽查，督促慈善组织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推动慈善组织依法依规有序开展信息公开，严肃查处慈善信息公开违法行为，督促慈善组织落实慈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

3.平罗县民政局将切实加强与本站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对接协调，定期组织开展本辖区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全覆盖检查，建立辖区慈善信息公开工作台账，梳理汇总本地区、本行业慈善信息公开中存在问题，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加强对慈善组织违法违规行爲曝光力度。加强慈善领域风险防控，坚决杜绝因慈善信息公开不准确、不真实、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引发的社会舆论风险发生。

###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

1.平罗县民政局积极摸清本级登记认定慈善组织情况，建立慈善组织台账，全覆盖推进慈善组织年检年报工作，督促慈善组织登陆年检年报系统开展申报工作，指导慈善组织统一在“慈善中国”平台、慈善组织年检年报系统、社会组织法人库中填报信息数据。

3. 平罗县民政局积极引导各慈善组织探索建立年报年检报告公开长效机制，定期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公开等面向社会公开年报年检报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三、时间安排

#### **（一）部署启动（2023年11月30日前）。**

县民政局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阶段性目标、方法步骤、完成时限、工作要求等。

#### **（二）组织实施（2023年12月至2024年9月）。**

各慈善组织结合本地实际，于2023年底前，实现政策宣讲、慈善组织培训全覆盖；2024年2月底前，县民政局摸清本级登记认定慈善组织情况，建立慈善组织台账，指导慈善组织统一在“慈善中国”平台、慈善组织年报年检系统、社会组织法人库中填报相关信息数据；2024年9月底前，专项检查全部完成，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深入推进。

#### **（三）总结推广（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

各慈善组织全面总结“阳光慈善”工程实施情况，梳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推广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完善提升公益慈善信息化和制度化建设长效机制。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各慈善组织要充分认识实施“阳光慈善”工程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作为深入

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作为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重要抓手，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强组织领导。**县民政局要强化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认真履职尽责，精心组织实施，积极协调业务主管单位、金融监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压实各方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引导慈善组织主动向社会公开“阳光慈善”工程实施进展情况，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三）及时报送信息。**各乡镇、各慈善组织要及时总结归纳好经验好做法，选树慈善组织信息公开优秀典型，大力宣传推广，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各乡镇、各慈善组织定期将本地“阳光慈善”工程实施情况（包括取得成效、经验做法、问题困难、意见建议等）报送县民政局社会组织室（电子邮箱：[mzj6663619@163.com](mailto:mzj6663619@163.com)）。

附件：专项检查重点内容